

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助推高教强省建设

曲永军

2011年教育部实施“本科教学工程”，按照“突出重点、改革创新、继承发展、引领示范”的原则，提出“以专业建设为龙头，加强专业结构优化与内涵建设，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是所选择的五个方面进行重点建设内容之一。2013年7月1日，吉林省委正式出台了《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也明确提出了“按照‘择需、择优、择特’的原则，统筹推进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吉林品牌专业。”因此，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加大专业建设力度，科学合理设立专业方向，推动吉林省高等教育提高质量，实现内涵式发展，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是助推吉林高教强省建设的重要工作之一。

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主要是指各类高校及其具体的学科专业所构成的比例关系和组合方式，包括不同科类高校和学科专业的数量、布局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等。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在本质上是由一定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社会分工、产业结构以及劳动力结构状况决定的，集中反映了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专门人才的种类、规格、知识能力与素质的根本要求。这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探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的策略，以助推吉林高教强省建设。

第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校专业调整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对专业结构进行整体优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一套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设置和调控高校本科专业的制度体系和机制，以指导、检查、监督高校的专业结构调整，从而确保专业的良性运行。具体可以采取个别咨询或专题报告等方式，为高校解决政策层面、实施层面或技术层面存在的问题或困难；促进高校与高校、高校与政府、高校与市场之间的良好互动，鼓励不同高校形成学科专业特色和办学特色，达到促进高校学科专业结构的整体优化，避免专业重复建设与同质化发展，提高专业设置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通过实施特殊政策，支持高校基础学科专业的发展；实施必要的限期整改或专业的淘汰与退出机制。

第二，高校自身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办出特色专业。高校新专业的设置应在立足优势学科基础上，不断拓宽专业内涵建设。高等学校探索交叉学科专业的

设置，关注新兴学科专业的建立；应当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突破传统思维限制，进一步转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平台与教材等基础建设，

加强教学管理，提高规范化程度，使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有坚实的软件与硬件基础；同时应当加强对传统学科专业改造，以学校原有特色和优势专业为基础，不断挖掘和拓宽原有专业的内涵，全面提升学校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的整体实力；要结合自己的特点建设省级“特色专业”和校级“特色专业”，发挥特色专业的示范作用、带动作用 and 辐射作用。

第三，结合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需求，对现有的专业结构进行深层次的改造和整合。高等学校必须加大专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应结合本校的现实条件和发展目标，并呼应本省经济结构调整的现实需要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对现有的专业结构进行深层次的改造和整合。高校应进一步扩大学生对课程的选择权，在一定的条件下应允许学生转换其所学专业；应该加大对专业的改造力度，充实专业内容，培养出专业结构更合理、知识结构更加完善的复合型、国际型的创新型人才，以不断适应本地区产业发展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客观需求，进一步增强省属高校毕业生市场竞争力。

第四，建立专业设置预测系统，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教育主管部门要依托国家专业设置预测系统，协调有关部门尽快建立高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状况信息资源库，定期发布各类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变化趋势和供求状况等信息，为高校优化专业布局和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提供信息服务和宏观建议。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需求预测，建立职业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高校设置调整专业提供参考。另外，要适时公布相关信息，加大统筹指导的力度，把招生计划、录取率、报到率、就业率、生均拨款标准、评估认证结果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量化指标，引导高校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对现有专业的建设和改造上来。

第五，建立健全评估体系，促进学校专业建设。高等学校自身要建立健全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广泛开展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完善“特色专业”建设和评估；政府对改革力度大、办学水平高、社会声誉和就业形势好的专业给予政策倾斜与重点扶持；努力建设一批具有示范作用和明显办学优势及特色的专业

点，带动和促进全省高校的专业改革与专业建设。一定要开展新办专业评估，对办学条件差、社会声誉和就业状况不佳的专业，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以确保各专业的办学质量。同时应鼓励高校积极创造条件接受国家的专业认证，把专业建设提升到更高水平。